

檔 號：57A0599
保存年限：3年

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 函

地址：桃園縣中壢市萬能路1號
聯絡人：張筠琇
電子信箱：ruth@vnu.edu.tw
聯絡電話：(03)4515811-63000
傳真電話：(03)4531297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4月3日
發文字號：萬教字第10200003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行銷競賽海報.JPG、行銷競賽規則.PDF、作品未抄襲切結書.PDF、授權書同意書.PDF，共4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邀請 貴校參加本校舉辦之「2013全國故鄉情故事行銷競賽」活動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活動宗旨：透過製作故事行銷的學習過程，讓大專及高中學生深入認識培育他們成長茁壯的這塊土地，重新思考如何創造應有的價值，以激發學生的創新行動及行銷意識，並提升技術或服務商品化規劃之能力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活動宣傳資料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國立桃園高級中學、國立中壢高級中學、國立武陵高級中學、國立陽明高級中學、國立內壢高級中學、國立楊梅高級中學、泉僑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泉僑高級中學、桃園縣育達高級中學、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、光啟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光啟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私立啟英高級中學、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、桃園縣至善高級中學、桃園縣大興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私立大華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南崁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大溪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壽山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平鎮高級中學、桃園縣立永豐高級中學、國立龍潭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國立中壢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方曙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永平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本校企業管理系、教學發展中心

102/04/08
08:25:52

擬陳閱后上傳文件公告系統周知，文存查。

學務處 侯東成 秘書

教授兼 吳明烈 學生事務處 處長

代為 決行

第二層 決行

組長 劉光甫

第1頁 共1頁

102年4月8日暨收文總字第102000324號



5376-1398

裝

訂

線

學生事務處

子公文

11-50

子公文



2013年全國「故鄉情」故事行銷競賽

競賽專屬網站 <http://vnuqm.blogspot.tw/>

競賽專用信箱 2013vnuqm@gmail.com

競賽宗旨

透過製作故事行銷的學習過程，讓大專及高中學生深入認識培育他們成長茁壯的這塊土地，重新思考如何創造應有的價值，以激發學生的創新行動及行銷意識，並提升技術或服務商品化規劃之能力。

競賽目標

本競賽活動三個階段目標：(1)組織團隊 (2)行銷創意構想 (3)體驗的價值。

參賽資格

1. 全國大專院校(含研究所)及全國高中職校在學學生
2. 每組團隊3~6人，團隊需自行命名，每組限報名一次。
3. 參賽作品不得為其他競賽活動已獲得名次之作品。
4. 照片須為團隊自行拍攝，不得由團隊以外成員所拍攝。

競賽方式

以台灣各地的特色風情、民俗、美食與娛樂等主題，以創意之體驗與故事行銷方式突顯主題之獨特性，並能具體達到創意行銷為原則，內容以相片及文字敘述來呈現，文字總數在500~1500字內(參賽作品限PPT格式，紙本一式1份，郵寄本校企管系全國競賽委員會)。(詳見時程與競賽規則)

報名方式

免收報名費，一律採用網路線上報名(萬能科大企管系<http://www.mba.vnu.edu.tw>)。(詳見時程與競賽規則)

競賽項目

分為感動行銷故事組、創意故事行銷組、以及綠色故事行銷組，報名時請註明參賽組別。

競賽獎項

大學組：

1. 評選感動行銷獎、創意行銷獎、綠色行銷獎，各組前3名，頒發獎狀及3000至6000元等值獎品。
2. 最佳獎及佳作獎(若干組)，頒發獎狀。

高中組：

1. 評選感動行銷獎、創意行銷獎、綠色行銷獎，各組前3名，頒發獎狀及小禮物。
2. 最佳獎及佳作獎(若干組)，頒發獎狀及小禮物。

競賽時程

時程	日期	重點內容
① 報名期間	102/4/01~4/19	活動開始 1. 至萬能科技大學企管系線上報名。 http://www.mba.vnu.edu.tw 2. 4/19日報名截止
② 郵寄報名資料及參賽書面資料	102/4/01~5/03	5/03前郵寄報名資料及參賽書面資料(詳見競賽規則) 郵寄地址：中壢市萬能路1號 萬能科技大學企管系「全國競賽委員會」收
③ 網站公佈參賽名單	102/5/08(三)	網站公佈參賽名單(含資料審查)
④ 初賽日期(書面審查)	102/5/15(三)	評審書面審查及評分
⑤ 網站公佈決賽名單	102/5/22(三)	網站公佈決賽名單及決賽簡報順序
⑥ 決賽日期(現場簡報)	102/5/31(五)	決賽現場簡報(簡報5分鐘、問答3分鐘、換場2分鐘) 評選暨頒獎典禮
⑦ 頒獎典禮	102/5/31(五)	頒發獎狀及禮品

主辦單位：萬能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暨經營管理研究所、萬能科技大學教學發展中心

協辦單位：科博媒體科技有限公司、SVA高爾夫影像科技公司、獎金獵人網、山渡有限公司、錠崙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佐拉行銷創意有限公司



2013 全國「故鄉情」故事行銷競賽規則

競賽專用信箱 2013vnuqm@gmail.com

壹、報名相關規定：

一、報名截止時間為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(五)，郵寄報名資料及參賽檔案、書面資料為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(郵戳為憑)。需請各團隊郵寄報名資料包含以下：

1. 作品未抄襲切結書
2. 授權同意書
3. 參賽作品

以台灣各地的特色風情、民俗、美食與娛樂等主題，以創意之體驗與故事行銷方式突顯主題之獨特性，並能具體達到創意行銷為原則，內容以相片及文字敘述來呈現，文字總數在 500~1500 字內，作品封面請註明競賽項目，分為感動行銷故事組、創意故事行銷組、以及綠色故事行銷組。(參賽作品限 PPT 格式，紙本一式 1 份，郵寄本校企管系全國競賽委員會)。

4. 資料光碟

參賽作品以 PPT 檔及 PDF 檔存成兩個完整檔案，複製光碟一份並在光碟上貼上標籤註明學校科系別、學生姓名、指導老師及主題；光碟標籤請用電腦打字並貼緊表面，以免遺漏，影響權益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1. 全國大專院校(含研究所)及全國高中職校在學學生
2. 每組團隊 3~6 人，團隊需自行命名，每組限報名一次。
3. 參賽作品不得為其他競賽活動已獲得名次之作品。
4. 照片須為團隊自行拍攝，不得由團隊以外成員所拍攝。

三、競賽方式：以台灣各地的特色風情、民俗、美食與娛樂等主題，以創意之體驗與故事行銷方式突顯主題之獨特性，並能具體達到創意行銷為原則，內容以相片及文字敘述來呈現，相片超過 30 張及字數超過 1500 字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
競賽專屬網站 <http://vnucm.blogspot.tw/>

四、初賽日期(書面資料審查)：

1 民國 102 年 5 月 15 日(三)

2 高中組只作書面審查競賽決定名次，不再作現場簡報

五、決賽日期(現場簡報)：

1 民國 102 年 5 月 31 日(五)

2 只針對大學組決賽辦理

六、報名資料(含作品未抄襲切結書、授權同意書、參賽作品 1 式 1 份與檔案光碟)請直以掛號方式郵寄至 320 中壢市萬能路一號「萬能科技大學 企管系 全國競賽委員會」收，信封請註明「2013 年全國故鄉情故事行銷競賽」。

七、決賽獎項：

大學組：

最佳感動行銷團隊第一名	獎狀+感動行銷禮品
最佳感動行銷團隊第二名	獎狀+感動行銷禮品
最佳感動行銷團隊第三名	獎狀+感動行銷禮品
最佳創意行銷團隊第一名	獎狀+創意行銷禮品
最佳創意行銷團隊第二名	獎狀+創意行銷禮品
最佳創意行銷團隊第三名	獎狀+創意行銷禮品
最佳綠色行銷團隊第一名	獎狀+綠色行銷禮品
最佳綠色行銷團隊第二名	獎狀+綠色行銷禮品
最佳綠色行銷團隊第三名	獎狀+綠色行銷禮品
最佳獎(若干隊)	獎狀
佳作獎(若干隊)	獎狀

高中職組：

最佳感動行銷團隊第一名	獎狀+小禮物
最佳感動行銷團隊第二名	獎狀+小禮物
最佳感動行銷團隊第三名	獎狀+小禮物
最佳創意行銷團隊第一名	獎狀+小禮物
最佳創意行銷團隊第二名	獎狀+小禮物
最佳創意行銷團隊第三名	獎狀+小禮物
最佳綠色行銷團隊第一名	獎狀+小禮物
最佳綠色行銷團隊第二名	獎狀+小禮物
最佳綠色行銷團隊第三名	獎狀+小禮物

最佳獎(若干隊)
佳作獎(若干隊)

獎狀+小禮物
獎狀+小禮物

貳、評審方式

一、資格審查規則 (書面審查)

第一條實施目的

本次競賽以各地特色風俗、民情、美食、娛樂等為中心思維，結合感動、創意、或綠色環保為主軸，若不符合以上之型態、缺繳資料者，則先行淘汰。

第二條評審方式

1. 資格審查方式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。
2. 資格審查標準為「符合本次競賽精神與否」及「資料是否完整」。
3. 「資格審查結果」分為「通過」與「未通過」，通過者將直接進行初賽，不另行通知。

第三條資格審查結果公告

資格審評審結果將公佈於「2013 年全國故鄉情故事行銷競賽」網站上。

二、初賽規則 (書面審查)

第一條實施目的

為避免參賽組數過多而影響競賽議程之安排，故進行初賽以提升競賽之品質。

第二條初賽評審委員會組成方式

1. 初賽評審委員會由萬能科技大學企管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。
2. 初賽評審委員由主辦及協辦單位進行遴選，並得邀集校外人士擔任初賽評審委員，但須考量利益迴避原則。

第三條總錄取組數

初賽之總錄取組數由萬能科技大學企管系—全國競賽委員會參酌競賽

預算規劃、報名參賽總數與競賽場地空間決定之。

第四條評審方式

1. 初賽評審方式採書面審查方式進行。
2. 評分項目為構想案之「主題構想」佔 20%，「創意」佔 20%、「內容」佔 30%、「故事性」佔 30%，總分為 100 分。
3. 「初賽評審結果」依初賽評審分數決定之，並分成「通過初賽」或「未通過初賽」兩種結果。

第五條初賽評審結果通知與公告

初賽評審結果將以網站公告通知初賽結果。

第六條本規則經萬能科技大學企管系系主任核准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三、決賽規則 (現場簡報比賽)

決賽分為大專組及高中組。大學組決賽現場參賽發表人以競賽報名之團隊小組成員為限，務必親自參與競賽，否則取消該組資格。高中組不參加決賽現場發表，得獎隊伍需至現場領獎，其它同學歡迎蒞臨觀摩。

1. 基於競賽之公平原則，參賽人員不得抽換或更改繳交之報名相關資料 (作品未抄襲切結書、授權同意書、參賽作品與資料光碟)；參賽小組在繳交報名相關資料之前，須一再確認報名相關資料之正確性。
2. 參賽人員於決賽現場需出示學生證明文件
3. 參賽人員需於規定之場次內由小組成員推選代表作口頭簡報，並接受詢問，進行必要之答覆與說明。
4. 各小組於發表當日先至總接待處報到，最遲於所安排之場次開始前 30 分鐘完成簽到，以利各場次確定參賽隊伍並分配時間。
5. 未參加簡報或未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，雖有計畫書面資料，仍以棄權論。
6. 各簡報發表時間嚴格限制於 5 分鐘內完成，現場有計時服務同學，於第 4 分按鈴 1 聲作為提醒，5 分鐘截止按鈴 2 聲。發表之時間控制亦將列入「現場表現」之評審依據。
7. 發表現場備有電腦 (Window XP 作業系統及 Office2010) 和單槍投影

機，發表人可於休息時間先行試用調整各項發表設備。

8. 發表前後可予以禮貌性之掌聲鼓勵，但發表中禁止任何喧嘩、質問與掌聲等，足以干擾會場秩序之情事。若有影響發表會進行之情事，現場評審與服務人員有權採取必要措施，參賽隊伍不得有任何異議。
9. 決賽評分標準為計畫案之「內容之吸引力」佔 30%、「現場表現」佔 30%、「創新創意」佔 20%、「整體結構」佔 20%，總分為 100 分。
10. 「決賽評審結果」依決賽評審分數決定之。
11. 對競賽有任何建議，或有感權益受損，敬請直接反應給承辦單位。
12. 參賽現場如有任何規定未詳事宜，請向該場次服務人員請示，由該場次服務人員呈請評審委員決定處理方式。
13. 參賽作品嚴禁非參與學生代筆或有抄襲及引用之情事，若經評審老師發現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14. 比賽當天禁止任何餽贈與影響比賽公平性之行為，如有發現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參、競賽日程

時程	日期	重點內容
報名期間	102/4/01~4/19	活動開始 1. 至萬能科技大學企管系線上報名。 http://www.mba.vnu.edu.tw 2. 4/19 日報名截止
郵寄報名資料及參賽書面資料	102/4/01~5/03	5/03 前郵寄報名資料及參賽書面資料(詳見競賽規則) 郵寄地址：中壢市萬能路 1 號 萬能科技大學企管系「全國競賽委員會」收
網站公佈參賽名單	102/5/08(三)	網站公佈參賽名單(含資料審查)
初賽日期(書面審查)	102/5/15(三)	評審書面審查及評分
網站公佈決賽名單	102/5/22(三)	網站公佈決賽名單及決賽簡報順序
決賽日期(現場簡報)	102/5/31(五)	決賽現場簡報(簡報 5 分鐘、問答 3 分鐘、換場 2 分鐘) 評選暨頒獎典禮
頒獎典禮	102/5/31(五)	頒發獎狀及禮品

註：實際日程如有異動以網站公告為主

7/7

